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文件

船会〔2025〕9号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 能力水平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精神，根据中国科协的工作部署，面向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和海洋装备技术领域，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计划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和认定暂行办法》（详见附件 1）。

二、评价范围

船舶与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装备领域从事相关专业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可按照申报人资格条件，申报相应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

三、评价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等级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

初级等。

四、工作安排

（一）申报：由省（自治区）、市造船学会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申报，没有地方学会的地区或本地地方学会未组织，其单位可直接向全国学会申报。

（二）申报截止时间：各地方学会及有关单位报送截止日期为上半年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半年 10 月 30 日，学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价会。

（三）各申报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需对本单位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审核确认，出具《委托函》。曾委托过的单位可不提交委托函。组织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审及汇总后报送学会秘书处。

（四）学会组织召开评价会议，根据评价结果颁发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证书。

五、评价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材料按照评价依据文件要求填报，必须严格做到实事求是、完整准确、真实可靠；

（二）由委托单位填报《申报人基本情况汇总表》等材料；

（三）申报人填报《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申报表》；

（四）申报人必须提供与填报内容一致的证明材料，如最高学历证书、已有职称证明、获奖证书、论文及刊载期刊的封面、专利证书等复印件，请务必随申报书附后。

（五）所有申报材料均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并以《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申报人申报材料目录》做为首页，一式一份（并附电子版），统一上报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一张 2 寸证书照片等评价后寄送。

六、其他事项

申请人须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个人会员，如不是请在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官网 www.csname.org.cn 会员中心注册。

七、联系人

侯思微 手机：15566679955 座机：010-59517923

- 附件：1.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暂行办法》
2. 《委托函》
3.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申报表》（表一）
4.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表》（表二）
5. 《专家推荐破格申报表》（表三）
6.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申报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表四）
7.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申报人申报材料目录》
（表五）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和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和认定工作，完善学会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促进行业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为没有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技术能力水平评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服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和认定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价和认定方法，对被评价人的职业道德、业务知识、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应技术等级的能力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船舶与海洋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评价和认定。技术等级主要包括：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列出的技术等级标准和申报条件，是根据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颁发的《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参照行业内中央企业和一些省、市关于工程技术人员技术等级标准的有关规定而制订的。

第五条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和认定是指：

评价：凡已经持有能力水平评价证书或省级以上的技术职

称证书的科技人员，晋升高一个技术等级采用评价方式确定。

认定：在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从事技术工作6年以上，从未参加过能力水平评价或技术职称评定的科技人员，其能力水平的技术等级采用认定方式确定。

第二章 服务协议的签订

第六条 企业委托本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和认定工作是企业的自愿行为，本会接受企业单位委托并签订服务协议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和认定工作。本会不接受个人的委托。

第七条 委托方的条件

一、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设计、建造以及配套设备设计制造的企、事业单位。

二、具有法人资格。

三、单位驻地在中国大陆境内。

第八条 委托方与本会确定如下服务内容：

一、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二、本会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组成评价专家组。

三、组织召开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和认定会议，由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

四、专家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技术等级标准，对参评人员给出评价意见。

五、本会向委托方提交专家组评价结果。

六、本会向晋级人员颁发《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证书》。

七、委托方提交的申报材料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由本会处理，不予返还。

第九条 评审费用

一、委托方与本会签订协议后应向本会支付评审费用。

二、评审费用的收取贯彻公益、有偿和合理的原则，主要用于申报材料形审、会议组织、评审专家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会场租赁费、专家咨询费和工作人员劳务费等。

三、评审费用由本会做出预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写入服务协议，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十条 委托方负责提交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申报表》等材料一式一份。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准备下列材料：

一、本人填写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申报表》。其中：

1、本人长期至现在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的专业进行申报；

2、非全日制与全日制学历毕业生，职业院校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同等权利；

3、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技师（或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4、不具备规定学历者，其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可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学历、学位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现有能力水平评价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或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简历。

六、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材料。

七、任现职期间技术工作总结（初职不少于 2000 字，中
职不少于 3000 字，高职不少于 5000 字）。

八、任现职后发表的或内部交流的学术论文和技术报告复
印件。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或论文集上收录的应有该刊物或论文
集的封面、目录复印件。曾获优秀学术论文奖励的应附获奖证
书复印件。

九、学术著作、译著的封面、目录复印件。合著、合译的，
提供本人承担内容和字数的证明材料。

十、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证明材料，曾荣获发明奖、技术进
步奖、专利的应附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其他奖励或
荣誉称号的应附奖状复印件。

十一、本单位出具的破格晋升的申报材料。

十二、近期免冠白底 2 寸照片 1 张（评价通过后寄送）。

十三、其他说明本人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材料。

十四、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完整准确、真实可靠，书写清晰，
并以 A4 纸装订成册。

第十二条 委托方人事部门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
认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提出审核和推荐意见，由法人代表
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送本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
合要求的向委托方提出补充和修正意见。

第四章 评价专家组

第十七条 评价专家组是本会组织的评价和认定专业技术

人员能力水平的专家组织。

第十八条 评价专家按委托方申报的人数和专业在本会专家库中遴选，由5~17人组成，组长由业内资深专家担任，成员需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坚持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和认定等级标准和申报条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二十条 评价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审核确认申报人的学历、专业技术工作资历等，对申报人的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工作能力、论著、职业道德与工作表现等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是否具有所申报等级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

二、对于在评价和认定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通过集体讨论、评议、协商，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解决。对于重大原则问题提交本会常务理事会决定。

三、评价结果需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价专家同意方有效，并且所有与会专家须在评价结果上签字。

四、保守申报人个人信息和评价工作的秘密。

第二十一条 评价和认定内容

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是指胜任岗位工作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的水平与构成，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和业务专长。

工作业绩，是指聘任现技术职务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成绩、作出的贡献、经济和社会效益。

工作能力，是指胜任岗位工作应具有的主观条件，由决策

判断能力、开拓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实践能力、表达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构成。

论著，是指本人撰写的（含与人合写的）学术论文、著作、译文、译著、综述、研究报告、调查报告、产品（项目）研制总结、工作建议等文字材料。

职业道德与工作表现，是指胜任岗位工作应具有的思想素质，包括责任心、积极性、进取心、爱岗敬业精神、团结协作精神、组织纪律性、工作作风等。

第五章 正高级技术等级

第二十二条 正高级标准

具有深厚的基础理论和广博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状况和发展方向，掌握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承担重大或技术复杂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独立解决本专业或本单位复杂的技术问题，有很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著作、译著，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团队精神，具有指导中级和初级职称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在聘任副高级期间业绩突出，为本行业和本单位的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十三条 正高级申报条件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资格5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考核合格。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条件

任现职3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规定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

一、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称号。

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三、获省、部级优秀专家称号。

四、获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

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六、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

第二十五条 正高级评价因素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设计、研制的船舶与海洋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项；或省、部级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部级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2 项；或地、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2 项。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过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技成果，达到了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三、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是专利技术的主要完成人，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四、主持开发的新船型、海洋工程或其配套产品是本专业或本单位的名牌产品（或荣获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品牌产品称号），具有很大的市场占有率，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经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六、主持完成国外大型、成套设备或生产线的技术引进、

安装、调试全过程，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投产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并经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七、为主起草编制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1 项以上，并已正式颁布执行；或为主起草编制船舶工业专业发展规划或地方船舶工业发展规划 1 项以上，并被国家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批准实施。

八、正式出版了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且是本人独著或与他人合著，但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了译著，本人撰写（翻译）10 万字以上。

九、在船舶和海洋工程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 3 篇以上，且是本人独撰或是第一作者。

十、其他体现本人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材料。

第六章 副高级技术等级

第二十六条 副高级标准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是本单位的技术骨干，能承担技术要求很高的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具备解决本专业或本单位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发表过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在聘任中级期间业绩突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为本单位的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作出了贡献，具有创新精神和很强的事业心，有较好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职业道德高尚，能指导和帮助中级和初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七条 副高级申报条件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5 年以上。

2、博士生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2 年以上。

3、硕士生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4 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中级资格并从事中级工作 5 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破格申报副高级的条件

取得本科学历后担任中级职务满 3 年，或取得专科学历后担任中级职务满 5 年，且具备本办法第二十九条副高级评价和认定因素所列 2 条内容以上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

第二十九条 副高级评价和认定因素

一、主持或参与设计的船舶与海洋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项，或省、部级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地、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2 项，并是上述奖项的主要完成人。

二、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地、市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取得了重要成果，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经省、部级或地、市级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三、获得过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是专利技术的主要完成人。

四、主持或参与开发的新船型、海洋工程、或其配套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是本单位的支柱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显著。

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开发、推广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六、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编制了船舶与海洋工程的

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生产操作规程，并已正式颁布执行。或参与起草了船舶工业专业发展规划或地方船舶工业发展规划，并被国家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批准实施。

七、正式出版了专业著作，是本人独著或与他人合著，但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八、在船舶与海洋工程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市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撰写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报告 2 篇以上。

九、荣获国家或省、市表彰的企业家、优秀厂长、经理；或荣获地、市（厅）级以上先进科技工作者、优秀青年知识分子、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

十、其他体现本人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材料。

第七章 中级技术等级

第三十条 中级标准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熟悉船舶工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中承担了一部分重要工作，解决了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有较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考评合格，为本单位的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作出了较好成绩，能指导初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三十一条 中级申报条件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

2、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前从事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聘任初级满4年。

4、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聘任初级满4年。

5、1982年底前获得中专学历，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聘任初级满4年。

第三十二条 破格申报中级条件

具备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中级评价和认定因素所列2条内容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中级。

第三十三条 中级评价和认定因素

一、获得过国家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部级或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项，或地、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项的获奖人。

二、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船舶与海洋工程新船型、新产品的开发，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是专利技术的完成人。

四、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开发、推广中解决了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五、在专业杂志、学术会议上发表过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过专著、译著；或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撰写过有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报告或立项研究报告。

六、参与起草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并已颁布执行；或参与起草船舶工业专业发展规划、地方船舶工业发展规划或本单位发展规划，并已批准实施。

七、担任初级期间荣获地、市级优秀企业家或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八、其他体现本人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材料。

第八章 初级技术标准

第三十四条 初级标准

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能独立完成本专业一般的技术工作，解决本专业一般的技术问题，能在高、中级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撰写本人所完成项目的工作总结和技术论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三十五条 初级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
-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 3、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4、中专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第三十六条 初级评价和认定因素

一、参加过船舶与海洋工程新船型、新设备的开发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绩。

二、参加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推广工作，解决了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被鉴定认可。

三、参与制订本专业或本单位的发展规划、计划，并已批准实施。

四、参加过本专业或本单位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起草、实施工作；或在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宣贯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在专业刊物或专业会议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撰写过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技术总结。

六、其他体现本人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材料。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

附件 2

委托函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专业技术能力水平评价暂行办法》，现委托贵会，对我单位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系列专业的会员合计_____人（详见 2025 年人才评价名单），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的评审。具体人员与相关文件，另行报送。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编号： _____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 申报表

申 报 人： _____

申报技术等级：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相片 (近期免冠白底 2 寸片)	
民 族			籍 贯		参加工作 时 间			
行政职称				参加何 党 派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有技术 职 称					资格取得 年 月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起始 年 月			
申报职称 级别/专业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 破格申报 ☐ 认 定 ☐		
参加何种学 术团体, 有 何社会兼职								

二、主要学历（从中学写起，应写明毕、肄、结业）

起止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历、学位	备 注

三、专业进修经历（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学 校	学科、专业	学 时	备 注

四、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部门、岗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五、主要工作业绩（本人为主或参与的主要技术、管理项目）

起止时间	重点攻关技术、管理项目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独立、主持、参加）	达到水平, 经济、社会效益

六、获奖情况（含各级政府和上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奖项名称、等级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本人排列名次

七、获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批准时间	本人排列名次

八、论文、论著、译著、技术报告

题 目	发表刊物、学术会议 或出版社名称	发表、出版 时间	字数	本人排列 名次

九、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填表说明：取得现有任职资格前的业绩略写，取得现有任职资格后的业绩详写。其中，初职不

少于 2000 字，中职不少于 3000 字，高职不少于 5000 字。可以续纸。

十、年度或任期考核情况，考核结论

十一、其他材料

申报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单位对申报人申报情况审核、推荐意见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何年何月何校 何专业毕业				工作年限	
现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 年限	
获现职称、职务 时 间				申报技术 职 称	
破格 申报 理由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人事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领导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破格申报人填写，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法人代表签署意见。

专家推荐破格申报表

专家一	专家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推荐 专家 意见	专家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专家二	专家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推荐 专家 意见	专家签名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6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illegible]

填表说明：本表格由委托方人事部门填写。

附件 7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个人申报材料目录

姓 名		单位/部门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评审 任职资格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材料	份数	备 注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2	身份证影印件		
3	学历、学位证书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	著作、论文、译文		
6	专利证书		
7	获奖/成果/荣誉证书		
8	可供参考的其他业绩材料		
9	参评论文/标准/工程案例		
10			

填表说明：本表格做为申报材料的首页提交。